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

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GRANDALL LAW FIRM (BEIJING)

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广州·
昆明·天津·成都·宁波·福州·香港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泰康金融大厦 9 层

贰零壹壹年捌月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

致：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与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作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接受委托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并获授权为发行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11 年 2 月 11 日出具《关于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下称“《原法律意见书》”）及《关于为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1 年 6 月 9 日出具《关于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自《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进行了持续审慎调查，取得了由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相关文件和证明。本所律师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有关文件的要求，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依据的事实基础上，就发行人自《原法律意见书》基准日至2011年6月30日期间或发行人自《原法律意见书》基准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发生的相关重大变化及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未披露的相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条例和政府主管机关规定的要求，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本所认为必要的调查、收集、查阅、查询，并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本所承诺，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涉及的有关事宜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二十条、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1 年 4 月 21 日通过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0 年度年检，合法存续，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所要求的发行条件，分述如下：

（一）发行人近三年持续盈利，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根据中喜会计师于 2011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中喜审字[2011]第 01497 号《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下称“《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8 年度净利润为 21,011,652.08 元；2009 年度净利润为 28,525,154.38 元；2010 年度净利润为 43,419,228.22 元；发行人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下称“补充报告期间”）实现净利润 25,432,534.61 元。

（二）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发行人系由百缘有限依经审计净资产折股，于 2009 年 11 月 20 日由百缘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百缘有限于 2003 年 3 月 7 日设立。发行人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发行人通过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0 年度年检。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出现，发行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

（三）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之下列五个条件：

1、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

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各年度净利润分别为，2008年度21,011,652.08元；2009年度28,525,154.38元；2010年度43,419,228.22元；补充报告期间25,432,534.61元。

根据《关于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1-6月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中喜专审字[2011]第01370号），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各年度分别为，补充报告期间2,367.99万元，2010年度4,335.46万元，2009年度2,949.18万元，2008年度2,066.98万元。

2、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

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各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2008年度212,349,857.27元；2009年度326,864,027.37元；2010年度403,035,561.32元；补充报告期间213,728,392.33元。

3、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5,000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

4、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截至2011年6月30日，发行人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5、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截至2011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除须按照《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获得证券交易所的同意外，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发起人和股东

(一)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在发行人处任职变动情况

1、睿景公司：睿景公司现持有发行人55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1%。截至2011年6月30日，睿景公司自然人股东在发行人任职情况，存在下述变动（以底纹背景标示）：

序号	姓名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来源	出资比例 (%)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1	杨建新	996.80	自有资金	90.62	董事长/总经理
2	鲁培刚	8.00	自有资金	0.73	副总经理/市场管理中心总监
3	唐 鹏	8.00	自有资金	0.73	副总经理/商品管理中心总监
4	安小红	8.00	自有资金	0.73	董事/财务总监
5	郝 焱	7.20	自有资金	0.65	副总经理/品牌管理中心总监
6	高 翔	6.00	自有资金	0.55	董事/董事会秘书
7	白永胜	4.00	自有资金	0.36	信息中心副总监
8	王 鹏	4.00	自有资金	0.36	市场管理中心副总监
9	郭志萍	4.00	自有资金	0.36	原培训中心副总监（离职）
10	吴 东	4.00	自有资金	0.36	原人才管理开发中心副总监（离职）
11	杜红喜	4.00	自有资金	0.36	市场管理中心副总监
12	籍鹏龙	4.00	自有资金	0.36	市场管理中心副总监
13	班俊鹏	4.00	自有资金	0.36	商品管理中心副总监
14	陈志英	4.00	自有资金	0.36	商品管理中心副总监
15	牛晓平	3.20	自有资金	0.29	商品管理中心副总监
16	史安平	2.00	自有资金	0.18	商品管理中心部长
17	刘淑萍	2.00	自有资金	0.18	研发中心部长
18	李军萍	1.60	自有资金	0.15	商品管理中心部长
19	张金红	1.60	自有资金	0.15	财务中心部长
20	梁 鸿	1.60	自有资金	0.15	市场管理中心部长
21	胡艳丽	1.20	自有资金	0.11	商品管理中心部长
22	刘 华	1.20	自有资金	0.11	商品管理中心部长
23	王兴旺	1.20	自有资金	0.11	原商品管理中心部长（离职）
24	赵红娟	1.20	自有资金	0.11	品牌管理中心部长
25	吴志荣	1.20	自有资金	0.11	原品牌管理中心部长（离职）
26	王红艳	1.20	自有资金	0.11	财务中心部长
27	冀 文	1.20	自有资金	0.11	市场管理中心部长
28	张继武	1.20	自有资金	0.11	原市场管理中心部长（离职）
29	田玲娟	1.20	自有资金	0.11	市场管理中心部长
30	许 刚	1.20	自有资金	0.11	市场管理中心部长
31	高 翔	1.20	自有资金	0.11	市场管理中心部长
32	吴爱祥	1.20	自有资金	0.11	市场管理中心部长
33	宫 健	1.20	自有资金	0.11	人才管理开发中心部长
34	郑 萍	1.20	自有资金	0.11	商品管理中心部长

35	王志华	1.20	自有资金	0.11	审计管理中心部长
36	赵军峰	0.80	自有资金	0.07	商品管理中心部长
37	田世俊	0.80	自有资金	0.07	商品管理中心部长
38	王慧兵	0.80	自有资金	0.07	审计中心副总监
39	武荣生	0.80	自有资金	0.07	行政管理副总监（职位变动）
40	高志强	0.80	自有资金	0.07	总经理助理
	合计	1,100.00	自有资金	100.00	-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仍均为发起人，其现有持股数与其在发行人设立时的持股数一致。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股东仍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发起人和股东的资格。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说明，发行人采取特许连锁经营的模式，通过品牌塑造与推广、产品自主设计与开发、营销网络建设与优化、以外包生产、加盟和直营销售相结合的品牌经营模式，在全国建立连锁零售网络，向广大消费者提供男女裤装。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采用直营和加盟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其中直营店包括直营专卖店和直营商超店。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截至2011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共拥有80家直营店和1,517家加盟店。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方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出具日为2011年8月14日，下称“《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组织“百圆裤

业”品牌裤装的研发设计、外包生产、物流配送、连锁销售，自发行人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更。发行人补充报告期间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情况如下：（单位：元）

项目	补充报告期间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07,316,937.12	97.00%
其他业务收入	6,411,455.21	3.00%
合计	213,728,392.33	1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基本存款账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基本存款账户调整为中国建设银行太原市迎泽支行，账号 14001001000050502521。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补充报告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1、补充报告期间，发行人关联销售收入及占发行人当期同类交易金额的比重如下表所示：（单位：元）

	补充报告期间
关联销售收入	11,074,171.84
关联销售收入占当期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5.34%

相关关联销售的定价按照普通加盟商销售定价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权益的情形。

（1）对王泽的销售（单位：元）

关联方	年度	交易金额	销售产品 内容	交易价格确 定方法	占同类交 易的比重
王泽	补充报告期间	7,084,223.09	裤装	市场价	3.42%

(2) 对韩高荣的销售（单位：元）

关联方	年度	交易金额	采购产品 内容	交易价格确 定方法	占同类交易 的比重
韩高荣	补充报告期间	3,989,948.75	裤装	市场价	1.92%

2、储运服务费用

2011年度，发行人与王泽分别签署《储运业务外包合同》，合同约定王泽负责西安储运站、乌鲁木齐储运站货物的储运管理，发行人向王泽支付储运服务费。

2011年度，发行人与韩高荣分别签署《储运业务外包合同》，合同约定韩高荣负责济南储运站、南京储运站货物的储运管理，发行人向韩高荣支付储运服务费。

补充报告期间，发行人分别向王泽、韩高荣支付储运服务费及占同类交易比例如下表：（单位：元）

关联方	年度	交易金额	交易类型 内容	交易价格 确定方法	占同类交 易的比重
王泽	补充报告期间	1,775,000.00	储运服务	市场价	22.55%
韩高荣	补充报告期间	1,875,000.00	储运服务	市场价	23.82%

3、房屋租赁

山西百圆与樊梅花于2009年11月25日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山西百圆租赁使用樊梅花拥有的位于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长风街705号和信商业广场1幢的房产（“该房屋”）用于开设直营店，租赁面积为54.82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09年12月1日至2019年11月30日，年租金为77,088元。补充报告期间，发行人应向樊梅花支付租金为38,500元，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为1.63%。山西百圆

与樊梅花签署之《房屋租赁合同》因该房屋所有权于2011年7月24日转让予山西百圆而终止。

经本所律师核查，经发行人董事会书面决议通过，山西百圆与樊梅花于2011年7月22日签署《长风街705号1幢裙商一1A36号商铺买卖合同》，该房屋初始成交价格85万元，最终成交价格依照太原市房产管理局委托评估机构出具房屋评估报告所确定的房屋评估价确定；最终成交价格确定完成后，根据已付款项多退少补。依据《长风街705号1幢裙商一1A36号商铺买卖合同》约定，樊梅花收到山西百圆支付的该房屋初始成交价款之日起，该房屋所有权归属于山西百圆所有。2011年4月28日山西百圆支付樊梅花定金2万元；2011年7月24日，山西百圆支付樊梅花初始成交价款83万元。该房屋所有权于2011年7月24日起归属于山西百圆所有。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2011年1月28日，发行人向中国建设银行太原迎泽支行借款1,700万元，借款期限为1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建新、樊梅花为此笔借款签署《自然人保证合同》，为发行人此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1年3月2日，发行人与上海浦发银行太原分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300万元，其中短期借款600万元，银行提供银行承兑汇票授信额度700万元，借款期限为1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建新、樊梅花为此笔借款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此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1年4月26日，发行人向中国建设银行太原迎泽支行借款1,980万元，借款期限为1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建新、樊梅花为此笔借款签署了《自然人保证合同》，为发行人此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杨建新以其个人100.00万元定期存单为此笔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三）除上述关联交易外，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

报告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是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裤装销售、储运服务业务，裤装销售定价原则均为与普通加盟商相同的市场价为原则，均是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过程发生的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补充报告期间经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公允性均进行认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披露外，存在下述变动：

（一）、商标

补充报告期间，山西百圆新增 11 项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商标号	核定使用类别	注册有效期
1		6297682	35	2011. 1. 7-2021. 1. 6
2		6297683	35	2011. 1. 7-2021. 1. 6
3		6297685	35	2011. 1. 7-2021. 1. 6
4		6297686	35	2011. 1. 7-2021. 1. 6
5		6297687	35	2011. 1. 7-2021. 1. 6
6		6297688	35	2011. 1. 7-2021. 1. 6
7		6297689	35	2011. 1. 7-2021. 1. 6

8		6297690	35	2011.1.7-2021.1.6
9		6297691	35	2011.1.7-2021.1.6
10		6448378	25	2011.2.21-2021.2.20
11		7964305	18	2010.12.28-2020.12.27

（二）、专利

补充报告期间，山西百圆新增 4 项已授权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授权日	期限	他项权利
1	货架（圆筒高架）	ZL201030616665.8	外观设计	2011.4.27	10 年	无
2	货架（牛仔）	ZL201030616649.9	外观设计	2011.4.27	10 年	无
3	货架（形象墙）	ZL201030616672.8	外观设计	2011.4.27	10 年	无
4	货架（圆筒中岛）	ZL201030616663.9	外观专利	2011.4.27	10 年	无

（三）发行人财产抵押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担保合同）

（四）租赁物业

截至《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基准日，发行人对外租赁物业共 62 处。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备案登记证明、租赁物业权属证明等文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外租赁物业共 57 处，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1、山西百圆：收购原租赁控股股东樊梅花位于长风大街和信商业广场地下一层 1 处物业，1 处物业租赁合同到期续约，1 处物业租赁合同到期因山西百圆太原柳南直营店迁址至太原市钟楼街 2 号尚未签署新址租赁合同；新增对外租赁物业 2 处；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物业位置	权属证明	合同租赁期限	备注
----	-----	-----	--------	------	--------	----

1	山西百圆	郭团萍	太原市小店区东岗路 288 号太阳小区 2 号门面房	街道办证明；	2011.6.1- 2014.5.31	未备案 登记
2	山西百圆	石磊	太原市万柏林区千峰北路 瓦窑正街 7 号	居委会证明；	2011.5.6- 2016.5.5	未备案 登记

2、长沙诚勤：2 处物业租赁合同未到期终止，1 处物业租赁合同到期不再继续租赁；

3、合肥百圆：2 处物业租赁合同到期续签合同；

4、郑州百瑞：10 处物业租赁合同到期，其中 8 处物业续签租赁合同，另 2 处物业租赁合同到期不再继续租赁；

5、兰州百圆：3 处物业租赁合同到期续签合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租赁合同对外租赁物业共 57 处，其中：

（1）共 36 处物业租赁，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了物业房屋所有权证书，其中 33 项具有租赁备案登记证明。据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据合同约定租赁上述 36 处物业合法有效，其合同权利受法律保护。

（2）共 5 处物业租赁，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集体所有制产权证书或证明，其中 3 处提供租赁备案登记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上述 5 处物业，不符合《城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相关租赁合同存在被认定不具法律效力的风险。发行人控股股东已承诺全额承担发行人因此可能承担的相关损失及费用，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该等租赁瑕疵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共 16 处物业租赁，发行人仅向本所律师提供出租人出具的证明或租赁物业所在地居委会证明或物业房屋商品房买卖合同或商铺买卖合同，未能向本所律师提供物业所有权证明，其中 11 处提供租赁备案登记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上述 16 处物业，相关租赁合同存在被第三方主张权利而被认定不具法律效力的风险。发行人控股股东已承诺全额承担发行人因此可能承担的相关损失及费用，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该等租赁瑕疵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已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截至2011年6月30日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在《律师工作报告》未予披露的补充报告期间新增重大合同，除特别说明外，本所将重大合同定义为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金额在300万元以上或本所律师认为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重大合同。

1、 特许经营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截至2011年6月30日，发行人通过签署特许经营加盟合同的方式在全国建立了1,517家加盟店，授权加盟商在指定区域内经营“百圆裤业”品牌系列产品。补充报告期间，发行人与加盟商签订的《百圆裤业特许经营合同书》与《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百圆裤业特许经营合同书》为内容一致的格式合同，合同对包括但不限于特许经营权授予、特许经营费用及支付方式、商标商号许可使用、专利许可使用、保密和竞业禁止、特许经营权的变更、品牌运营规范、商品订购、货物运输、商品退换、培训指导、门店运营规范、双方的权利义务、合同的解除终止与续约等特许经营的核心内容作出具体约定。

2、 借款及抵押合同

补充报告期间，发行人新增签署且正在履行的借款及抵押合同共计4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贷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到期日	用途	担保方式
1	20011005	建行太原迎泽区支行	1,700	2011.02.11- 2012.02.10	流资	发行人房产抵押担保、杨建新、樊梅花保证担保
2	20011007	建行太原迎泽区支行	1,980	2011.04.26- 2012.04.25	流资	山西金虎便利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杨建新、樊梅花保证担保；杨建新提供质押担保；
3	14004034220110 40105	国家开发银行	1,000	2011.06.28- 2012.06.27	流资	山西青创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保证担保

4	68012011280053	浦东发展银行太原分行	1,300	2011.03.02- 2012.02.24	流资	发行人房产抵押、土地使用权质押担保；杨建新、樊梅花保证担保；
---	----------------	------------	-------	---------------------------	----	--------------------------------

3、担保合同

（1）2011年1月28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迎泽支行签署编号为2011005号的《抵押合同》，发行人以其建设南路632号84幢房产盛饰大厦的第12至15层（共四层）作为抵押，为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迎泽支行签订的编号为2011005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1,700万元贷款以及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抵押权的费用等提供担保。本项抵押于2011年2月11日在太原市房地产产权登记中心设定他项权登记。

（2）2011年3月1日，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签署编号为 ZD6801201128005301号《房地产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以其建设南路632号84幢房产盛饰大厦的第7层、第8层（共两层）作为抵押，为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签订的编号为68012011280053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提供担保。本项抵押于2011年2月25日在太原市房地产产权登记中心设定他项权登记。

2011年3月2日，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签署《土地使用权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以其建设南路632号84幢房产盛饰大厦的第7层、第8层（共两层）对应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419.7平方米）作为抵押，为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签订的编号为68012011280053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提供担保。本项抵押于2011年3月1日在太原市国土资源局设定他项权登记。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合同均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的风险。

（三）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已履行完毕的部分重大合同进行了抽查，该等合同不存在产生潜在纠纷的可能性。

（四）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截至2011年6月30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除控股股东杨建新、樊梅花为发行人分别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迎泽区支行贷款3,680万元和上海浦东发展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贷款1,3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质押担保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相关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截至2011年6月30日，列入发行人合并后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目项下的款项余额分别为3,012,965.75元和9,112,692.96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目项下的主要款项系因发行人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补充报告期间新增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要合同或协议，其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履行时的法律障碍。

2、发行人签署的上述合同或协议的主体均为发行人，不存在必须变更合同或协议主体的情形。

3、发行人不存在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4、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5、截至2011年6月30日，除控股股东杨建新、樊梅花为发行人分别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迎泽支行贷款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贷款提供保证担保、质押担保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相关提供担保的情形。

6、发行人发生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因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2011年2月10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1、发行人共召开1次股东大会会议，为2011年6月10日召开的发行人2010年度股东大会。

2、发行人共召开1次现场董事会会议、2次书面会议，现场会议为2011年5月21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发行人于2011年6月13日、2011年7月21日因山西百圆与樊梅花房产关联交易事项分别形成两次董事会书面决议。

3、发行人共召开1次监事会会议，为2011年5月21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二）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存档的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文件资料进行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在召集、召开方式、会议提案、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发行人的税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补充报告期间，享受财政补贴 2,696,700 元；享受财政补贴系因发行人进入太原市企业上市办公室资源库，享受企业所得税返还，政策依据为《太原市人民政府批转市企业上市办关于充分利用资本市场促进太原经济发展指导意见的通知》（并政发[2006]34 号）及太原市财政局《关于拨付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进入上市资源库扶持资金的通知》（并财企[2011]26 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补充报告期间享受财政补贴依据的相关政策合规、有效。

十、发行人子公司变更情况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子公司变更情况如下：

（一）长沙诚勤增资

长沙诚勤，发行人全资子公司，2010年1月28日设立，持有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3010200010120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1年6月23日，经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芙蓉分局核准，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由100万元变更增加至300万元。

（二）兰州百圆增资

兰州百圆，发行人全资子公司，2010年2月9日设立，持有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部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62010000001915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1年6月29日，经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部分局核准，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由100万元变更增加至300万元。

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本所律师虽然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就《招股说明书》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的内容与发行人、保荐人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

（二）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招股说明书》，特别是对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

（三）经审阅，本所《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十二、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本次发行申请仍然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关条

件，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违法、违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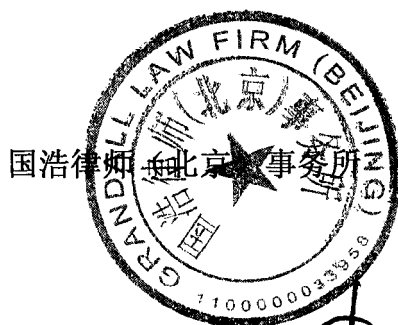
发行人本次发行现阶段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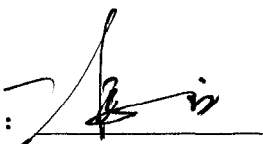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11年8月14日出具，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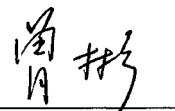
负责人：


王卫东

经办律师：



冯江



曾彬